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省青岛监狱的山东省青岛监狱罪犯生活物资（蔬菜、鸡产品、调和油）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用调和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同元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锦硕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